

证券代码：873514

证券简称：高义包装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吴战箴、吴红日、曾超等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吴战箴先生，独立董事；1975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广东省国资委和广东省财政厅专家库专家。1997 年至 1999 年，任湖南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1999 年至 2000 年，任湖南英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06 年至今，历任暨南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16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广东阳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百果园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7 月至 2025 年 7 月，任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任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9 月至今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吴红日先生，独立董事；1969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2 年 7 月至 1993 年 8 月，任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1993 年 9 月至 1994 年 7 月，任中国银行湖南省信托咨询公司交易员；1998 年 7 月至

2007年3月，历任联合证券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深圳市巨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经理、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委常务董事；2007年3月至2016年9月，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副总裁、高级副总裁、总监、执行总经理；2016年10月至2020年4月，任卡博特高性能材料（深圳）有限公司（原深圳市三顺中科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1年3月至2022年5月，任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部员工；2020年12月至今，任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7月至2025年6月，任广东中泰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广东擎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立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业务总监；2025年5月至今，任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曾超等先生，独立董事；1976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21年11月，曾任广东天伦律师事务所、广东天伦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广东圣方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21年12月至2024年7月，任锦天城史蒂文生黄（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律师；2024年7月至今，任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吴战箴、吴红日、曾超等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吴战箴	6	6	0	0	否	2

吴红日	6	6	0	0	否	2
曾超等	6	6	0	0	否	2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中，切实履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职责，及时掌握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吴战箴、吴红日、曾超等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6 次独立意见，具体议案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4 月 2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事前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事前 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4、《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事前 5、《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并提供担保和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6、《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变更拟上市板块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	同意

		<p>案》</p> <p>8、《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p>11、《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1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p> <p>1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p> <p>14、《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p> <p>15、《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p>	
--	--	--	--

		<p>或者董事会授权代表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p> <p>16、《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17、《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p> <p>18、《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或欺诈发行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p> <p>19、《关于同意对外报出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p> <p>20、《关于同意对外报出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p>	
2025年6月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
2025年8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使用公司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0月3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1月14日	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	1、《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同意

	会议		
2025年12月1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同意对外报出公司2025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同意对外报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及时与公司股东、经营管理层等进行充分沟通，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状，并各自结合自身在行业、财务及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

在2026年度任期内，我们将继续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勤勉尽责等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能。

独立董事：吴战箴、吴红日、曾超等

2026年4月24日